

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113 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一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93767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美術學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，提升藝術教師的教學觀念與實務。
- 二、建構美術科教學實踐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授課觀摩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-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）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。

伍、研習內容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（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）。
- 三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08:30-08:40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高中美術教室。
- 四、研習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08:30-08:40	報 到	美術學科中心
08:40-09:00	「Perspective: a particular way of thinking and looking」 說 課	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/ 劉玉雲老師
09:00-10:00	「Perspective: a particular way of thinking and looking」 觀 課	
10:00-10:40	「Perspective: a particular way of thinking and looking」 議 課	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/ 高震峰教授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/ 廖悅淑老師
10:40-	賦 歸	美術學科中心

五、本次研習相關之議題融入及對應課綱學習內容之參考：

項 目	對 應 內 容
學習內容	美 E-V-2 繪畫性 美 E-V-3 數位媒體與表現技法* 美 E-V-5 生活議題創作
議題融入	

「*」標記者，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 - (一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開課單位點選【學科中心】，進入後點選【美術】，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。

(二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右邊選單進入【研習進階搜尋】，於【研習名稱/代碼】後，輸入研習代碼：【4768009】，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。

二、研習報名截止日：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，請務必提早報名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5 人為限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，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。

二、已報名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，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三、本次研習無提供接駁與停車位，請各位研習教師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
四、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、研究教師之交通費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。

五、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；

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

六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

捌、地理位置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（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）



玖、研習聯絡人：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、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